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會員服務辦法

92 年 5 月 15 日圖書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93 年 6 月 16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6 月 15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12 月 29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5 月 8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6 月 19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20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使校友、退休人員、醫事人員、及國內醫學相關單位得以共享本校圖書館之資 源,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會員服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凡校友、退休人員、個人、醫療單位、公會或學會均可申請加入成為圖書館會員，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兩種。

第三條　個人會員年費新台幣貳仟元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期滿可續繳年費展延； 校友及退休人員免年費，保證金參仟元。個人會員需填具會員申請單，並繳交年費及保證金後，由本館製發借書證一枚，會員證到期不續約，可持收據正本臨櫃辦理註銷，並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四條　團體會員年費依機構人數與服務項目逕與本館個別協商決定。團體會員應指派一人為聯絡人，以處理各項聯絡事宜。團體會員由聯絡人填具會員申請單，並繳交年會費後，由本館發放多張借書證；團體會員提出圖書相關服務項目，均需透過該聯絡人為之。

第五條　會員基本權益包括：

一、借閱及入館閱覽館藏。

二、使用視聽媒體資料。

三、查詢及取得館內資料庫及期刊全文資料。

四、諮詢有關資料蒐集、館藏使用、會員服務等任何問題。

五、參加本館舉辦各種訓練課程及研討會。

第六條　會員可持本校核發之借書證入館閱覽，並得辦理借書及視聽媒體利用；每枚借書證至多可借十冊(件)，借期依據本館借閱規則辦理。

逾期未歸還者， 每逾一日每冊(件)滯還金新台幣伍元。如有遺失破損情形，則依本館圖書賠償規則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會員進館閱覽應遵循本館各項閱覽規則的規定。若發現有違反本館閱覽規定事宜，本館得視情形有權終止會員關係，所繳會費概不退還。

第八條　若本辦法規定未詳盡之處，則依照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各項相關規則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會員年費有效期限為一年，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